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全面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概要
113	股東權利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鄧敬雄ACA, FCCA, ACIS,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 OM,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CA(AUST.), FCPA

秘書

岑錦雄ACIS, CPA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39,770	1,344,898
股東應佔溢利	26,474	22,989
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42,175	42,17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4.39	3.82
每股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港仙)	7	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43,496	860,645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1.40	1.43
資產總值	1,090,789	1,091,190
已發行及實收股數	602,490,763股	602,490,763股

本人謹提呈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340,000,000元，較前年度港幣1,345,000,000元輕微減少。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500,000元，較前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000,000元增加15%。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玩具部

玩具業持續面對著艱難之經營環境，然而，本部門於本年度錄得較前年度理想之業績，這主要是改善經營效率所取得之節約成果所致。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5%至港幣585,000,000元，而經營溢利為港幣22,800,000元，較前年度之港幣22,000,000元增加4%。

電腦製品部

由於受到顧客之價格壓力所影響，電腦製品部於本年度之業績較欠理想，其毛利率較前年度下跌5%。總營業額為港幣290,000,000元，較前年度下跌2%，而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43,9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31,300,000元。

家庭用品部

與玩具部相若，家庭用品部亦嚴緊地控制經營成本並已取得理想成果。本部門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31,000,000元，與去年相若，然而經營虧損則由前年度之港幣7,000,000元縮減至港幣2,800,000元。

時計部

時計部之表現依舊欠理想及營業額下跌7%至港幣333,000,000元。為了應付持續疲弱之英國及其他歐洲市場，本部門已透過簡化營運進行重組，導致一次性費用支出港幣13,700,000元，並錄得經營虧損為港幣16,700,000元，而前年度之經營虧損為港幣1,900,000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0,000元）。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合計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181,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28,0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1,09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92,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2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7,000,000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0,000元）、非控股權益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84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1,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215,000,000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197,000,000元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79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5,000,000元）。存貨為港幣209,000,000元，與去年相若，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177,000,000元增至港幣19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金融資產為港幣18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9,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207,000,000元增至港幣224,000,000元。若干交易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總值為港幣10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1,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55倍，而前年度則為3.84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1.57倍輕微增至本年度之1.58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玩具部及家庭用品部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環境預期將持續困難。然而，管理層期望該等部門能透過改善經營效率減低成本，從而獲得理想業績。電腦製品部將面對薄膜磁頭之銷量下跌，但智能溫度計之需求增加或可彌補薄膜磁頭之銷量減少，從而維持盈利。由於營運重組及擴展亞洲及北美洲市場，時計部於本財政年度正處於較佳位置以爭取重獲盈利。

由於環球市場之復原較預期慢，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甚具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努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擴闊顧客層面，藉而在這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爭取維持競爭力。因此，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維持盈利。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4仙（二零一三年：港幣4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3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仙），全年度合共派發股息為港幣7仙（二零一三年：港幣7仙），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0.88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88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8%（二零一三年：8%）。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24,100,000元乃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派發。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前任主席張曾基博士於任本公司主席六年間所作出強健和謹慎之領導。張博士審慎的指引，帶領本集團順利度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危機。本人亦欣喜張博士將繼續以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身份積極參與集團之事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及股東向各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各員工之承擔及商業伙伴之支持。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3%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6%	
最大供應商		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24至第111頁之財務報表中。

儲備轉移

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4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989,000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三年：港幣4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5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42,000元）。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c)及於本財政年度內並未有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R Dorfman

鄧敬雄

張曾基

唐楊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葉文俊

吳梓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R Dorfman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R Dorfman先生及李大壯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Robert DORFMAN，59歲，Gershon Dorfman先生之兄長，自一九九二年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為「世界總裁協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理事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嶺南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Dorfm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敬雄ACA，FCCA，ACIS，CPA，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被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同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曾基博士PhD，Hon LLD，Hon DBA，太平紳士，70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復旦大學之校董。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以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海外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大壯，SBS，OM，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副主席，兼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葉文俊，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現為太平洋恩利之企劃發展部主管。彼廣泛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商業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梓堅先生CA(AUST.)，FCPA，6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吳先生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吳先生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吳先生調任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58歲，Robert Dorfman先生之弟弟，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63歲，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	1,897,500	830,000	141,216,297 (附註(i)、 (ii)及(iii))	143,943,797	23.89%
R Dorfman	49,471,000	—	—	49,471,000	8.21%
鄧敬雄	500,000	—	—	500,000	0.083%

附註：

- (i) 本公司之85,53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35,455,308股為另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i) 本公司之20,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生效及於採納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0,249,07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主要股東						
伍瑤芝	(i)	830,000	107,658,489	35,455,308	143,943,797	23.89%
Goldfinch Cook Investments Ltd (「GCIL」)	(ii)	85,538,356	–	–	85,538,356	14.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i)	–	–	120,993,664	120,993,664	20.08%
其他人士						
Sheri Tillman Dorfman	(iii)	–	49,471,000	–	49,471,000	8.21%
Gershon Dorfman		37,740,799	–	–	37,740,799	6.26%
Lydia Dorfman	(iv)	–	37,740,799	–	37,740,799	6.26%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ii)	35,455,308	–	–	35,455,308	5.88%

附註：

- (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43,943,797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GC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GCIL持有本公司股份85,538,356股，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MEH乃一間由另外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MEH持有本公司股份35,455,308股，故該信託基金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兩間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等信託基金擁有的120,993,664股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ii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iv)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二百三十八人（二零一三年：二百四十八人），中國大陸為四千六百七十七人（二零一三年：五千二百九十四人）及歐洲為七十八人（二零一三年：九十一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為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主席）

鄧敬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

唐楊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與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職責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獨立性。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間擁有親屬關係，其詳情載於第9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Robert Dorfma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鄧敬雄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張曾基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唐楊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退任)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葉文俊先生	4/4	3/3	2/2	1/1	1/1
吳梓堅先生	4/4	3/3	2/2	1/1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委任Robert Dorfman先生為主席以代替張曾基博士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委任鄧敬雄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以代替唐楊森先生。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曾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該等培訓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除了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培訓外，董事亦參加了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A、B
鄧敬雄先生	A、B
張曾基博士	A、B
唐楊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退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A、B
葉文俊先生	A、B
吳梓堅先生	A、B

A – 出席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

B – 閱讀期刊、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主席），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組成。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唐楊森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鄧敬雄先生則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1)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3)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為(1)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及(2)獎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及整體良好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酬金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等會議，以審議及商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Robert Dorfman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張曾基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商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從而取得符合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為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就此而言，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公司政策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流程；(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性質	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513
稅務服務	346
其他服務	10
	<hr/>
	3,869
	<hr/> <hr/>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列於第22至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於進行年度檢討時，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並確保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董事會亦已委派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已向委員會委員呈列由天職香港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該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監控環境之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管機構就監控環境因素之取向，認識及所採取之行動。根據天職香港及審核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有影響並需關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

股東權利

有關以下股東權利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內：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未有更改。



致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4至111頁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1	1,339,770	1,344,898
銷售成本		<u>(1,006,382)</u>	<u>(999,598)</u>
毛利		333,388	345,300
其他收入	4	14,112	16,4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473	(2,090)
分銷費用		(44,037)	(42,111)
行政費用		(268,873)	(275,11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2(d)	210	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e)	<u>(496)</u>	<u>(950)</u>
經營溢利		42,777	42,244
融資成本	5(a)	(385)	(3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2)	2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225)</u>	<u>(526)</u>
除稅前溢利	5	41,735	41,435
所得稅	6(a)	<u>(14,304)</u>	<u>(16,721)</u>
本年度溢利		<u>27,431</u>	<u>24,71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26,474	22,989
非控股權益		<u>957</u>	<u>1,725</u>
本年度溢利		<u>27,431</u>	<u>24,714</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39</u>	<u>3.82</u>

第32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7,431	24,7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u>(1,431)</u>	<u>2,03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000</u>	<u>26,74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026	24,933
非控股權益	<u>974</u>	<u>1,81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000</u>	<u>26,746</u>

第32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146	255,534
— 投資物業		6,040	6,680
—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180	4,399
		<u>273,366</u>	<u>266,613</u>
無形資產	13	1,860	1,860
聯營公司權益	15	—	1,968
合營企業權益	16	—	225
其他金融資產	17	10,920	14,82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9,217	10,552
		<u>295,363</u>	<u>296,038</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8	180,619	208,953
存貨	19	209,113	209,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91,170	177,212
本期應退稅項	26(a)	—	2,889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	18,017	1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96,507	184,031
		<u>795,426</u>	<u>795,1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03,738	184,788
銀行貸款	25	12,136	15,565
本期應付稅項	26(a)	8,033	6,564
		<u>223,907</u>	<u>206,917</u>
流動資產淨額		<u>571,519</u>	<u>588,2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66,882</u>	<u>884,2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61	245
長期服務金準備	27	3,581	3,653
		<u>3,842</u>	<u>3,898</u>
資產淨值		<u>863,040</u>	<u>880,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	46,994	46,994
儲備		796,502	813,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843,496</u>	<u>860,645</u>
非控股權益		<u>19,544</u>	<u>19,730</u>
權益總值		<u>863,040</u>	<u>880,375</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主席

鄧敬雄
董事總經理

第32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4	<u>327,365</u>	<u>327,3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48	159
應收附屬公司款	21	14,361	14,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1,813</u>	<u>1,354</u>
		<u>16,422</u>	<u>15,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197	2,043
應付附屬公司款	21	<u>4,063</u>	<u>3,410</u>
		<u>6,260</u>	<u>5,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62</u>	<u>10,507</u>
資產淨值		<u>337,527</u>	<u>337,8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a)	46,994	46,994
儲備		<u>290,533</u>	<u>290,878</u>
權益總值		<u>337,527</u>	<u>337,872</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主席

鄧敬雄
董事總經理

第32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合共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687	25,308	9,873	735,430	890,029	18,367	908,396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22,989	22,989	1,725	24,7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44	-	-	1,944	88	2,0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944	-	22,989	24,933	1,813	26,746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	-	(36,149)	(36,149)	-	(36,149)
儲備轉撥	-	-	-	-	105	(105)	-	-	-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	-	(18,075)	(18,075)	-	(18,07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414)	(414)
出售附屬公司	-	-	204	(93)	(904)	700	(93)	(36)	(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891	27,159	9,074	704,790	860,645	19,730	880,375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26,474	26,474	957	27,43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48)	-	-	(1,448)	17	(1,43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448)	-	26,474	25,026	974	26,000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	-	(24,100)	(24,100)	-	(24,100)
儲備轉撥	-	-	-	-	774	(774)	-	-	-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	-	(18,075)	(18,075)	-	(18,07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160)	(1,1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891	25,711	9,848	688,315	843,496	19,544	863,040

第32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b)	<u>63,819</u>	<u>89,443</u>
繳付稅項：			
— 繳付香港所得稅項		(5,249)	(14,724)
— 繳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u>(3,312)</u>	<u>(2,857)</u>
		<u>(8,561)</u>	<u>(17,581)</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55,258</u>	<u>71,86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32,326)	(74,952)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105,020)	(282,567)
購買合營企業權益之款項		—	(1,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5,890	334
出售交易證券收入		134,972	244,575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之款項	17	—	(3,900)
已收利息	4	2,092	2,742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4	2,404	2,819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5,135)	23,461
合營企業貸款增加		<u>(1,264)</u>	<u>(1,224)</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13</u>	<u>(90,11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7,800
銀行貸款還款		(3,429)	(2,235)
利息支出	5(a)	(385)	(308)
已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9(b)	(42,175)	(54,224)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60)	(414)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7,149)</u>	<u>(39,3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722	(57,63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31	242,44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2,754</u>	<u>(779)</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196,507</u>	<u>184,031</u>

第32至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財務報表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此外，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全新及修訂準則所引致於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i)）；
- 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來，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而此等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討論將於附註35中載列。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款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並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賬。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合營企業乃指一項安排，而本集團及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之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該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n)）。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需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合營權，則有關交易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合營權之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此等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n)）。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投資初步以其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除以下另行列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根據其分類隨後以下列方法列賬：

-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債券、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可歸屬的交易成本須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此等投資獲得之利息或股息收入，因該等收入已根據載於附註1(u)(ii)及(iii)之政策予以確認。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難以有效地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n)）。

投資項目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後列報：

- 永久業權的土地及建築物；
- 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位於其上之建築物(見附註1(k))；
- 位於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見附註1(k))；以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自行建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拆遷項目及恢復該等項目所在位置的
成本之初期估算(如適用)。

於以往年度，若干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已重估至公允價值。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已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此等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折舊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其他機器及設備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 - 30%
— 工模	20 - 50%
— 汽車	10 - 25%

在建工程未有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件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k)）的土地及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報廢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u)(iv)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k)），其權益則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k)表述。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列報。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經銷合同是按剩餘之經銷年期攤銷。而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就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惟下列資產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 (見附註1(i))；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量計，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被確認。

除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見附註1(i)) 外，用以收購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款

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1(n))列賬，除非該應收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將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n)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此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計算及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見附註1(d)) 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是根據附註1(n)(ii)以可收回投資總額與其賬面數額作比較。倘根據附註1(n)(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可以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 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 (即於首次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計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 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 (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 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作出減值評估。而被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分配方式首先減少被分配到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再以比例方式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好轉，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數額以假設沒有在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1(n)(i)及(ii)）。

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作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較少，已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o)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應付款

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除了按附註1(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之外，應付款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離職福利按以下較早時間予以確認，即當本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其確認重組成本包括離職補償福利付款時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作稅項抵扣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如投資物業是根據附註1(i)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值入賬，須確認之遞延稅額是以該資產於結算日以賬面值出售時按適用的稅率計量，然而，如該物業是有提折舊及持有該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是以時間而並非出售來消耗其大部份經濟效益則除外。於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出具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所出具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乃於損益賬內按擔保期被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i)有可能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預期將超逾現時就該項擔保記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扣除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t)(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取或可收取報酬的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內銷貨品已送達客戶場地或外銷貨品已裝船，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v)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是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下收入可獲得時確認。

(v)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錢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綜合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權益中分開累積。

於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會由權益重列為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x) 關連人士

(1) 個別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成員被認為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倘若該個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一個實體如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則被認為是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是關連的）。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實體為某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來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將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因此，已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修改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以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將聯合安排劃分為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其於該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相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倘聯合安排被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合經營，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惟以聯合經營者所佔聯合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權。

本集團已把合營公司之投資重列為合營企業，而該投資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列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規定，於附註14、15及16作出有關披露。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規定，於附註12及30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之客戶是十分多元化，只有一個（二零一三年：兩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444,489,000元，而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二零一三年：售予該等客戶之玩具及電腦製品之銷售總值分別為港幣373,038,000元及港幣154,776,000元，而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及電腦製品部之銷售據點）。有關來自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性之詳情列於附註30(a)內。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6	703
交易證券利息收入	1,636	2,039
租金收入	785	83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404	2,819
專利權收入	5,351	7,225
其他	3,480	2,807
	<u>14,112</u>	<u>16,43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5,084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78	(10,766)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618	9,078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	(64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70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8)
其他	1,400	334
	<u>8,473</u>	<u>(2,09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須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385	308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8,411	21,440
長期服務金的準備回撥	(72)	(4)
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28,339	21,43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5,446	396,916
	453,785	418,352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219	346
存貨成本 [#] (附註19(b))	1,006,382	999,598
折舊 [#]	26,781	30,24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939	3,474
— 稅務服務	359	515
— 其他服務	16	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附註20(b))	—	6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附註16(e))	3,596	16,815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 土地及建築物	10,567	9,079
— 其他資產	2,121	1,601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81,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76,000元)	(257)	(272)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約費用共港幣290,858,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256,485,000元)。有關數額亦已披露於上表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項		
本年度稅項準備	8,117	10,922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240)	(229)
	<u>7,877</u>	<u>10,693</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準備	5,042	5,81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385	210
	<u>14,304</u>	<u>16,721</u>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適用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735	41,435
按照在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375	6,84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3,934	11,034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833)	(3,281)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5,642	2,492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57	246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240)	(229)
其他	2,369	(386)
實際稅項支出	14,304	16,721

7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條文，並參考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R Dorfman	-	3,640	700	336	4,676
鄧敬雄	-	3,505	538	161	4,204
張曾基	-	3,770	725	348	4,843
唐楊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退任)	-	1,756	413	152	2,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216	-	-	-	216
葉文俊	216	-	-	-	216
吳梓堅	216	-	-	-	216
	648	12,671	2,376	997	16,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R Dorfman	–	3,640	1,260	336	5,236
鄧敬雄	–	3,445	1,060	159	4,664
張曾基	–	3,770	1,305	348	5,423
唐楊森	–	3,615	1,100	330	5,045
非執行董事					
張桐森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216	–	–	–	216
葉文俊	216	–	–	–	216
吳梓堅	216	–	–	–	216
	<u>738</u>	<u>14,470</u>	<u>4,725</u>	<u>1,173</u>	<u>21,106</u>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位董事），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最高酬金之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6,904	3,615
酌情花紅	2,019	2,063
退休計劃供款	458	330
	<u>9,381</u>	<u>6,008</u>

最高酬金之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u>—</u>	<u>1</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港幣41,8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754,000元）溢利。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列示於附註29(b)。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6,4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989,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2,491,000股（二零一三年：602,4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玩具：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 電腦製品：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 家庭用品：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時計：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投資：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管理基金。
- 其他：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其每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本期應退稅項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因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支出。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是「經營溢利」。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85,166	289,764	131,362	333,478	-	-	1,339,770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入	585,166	289,764	131,362	333,478	-	-	1,339,770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22,770	31,272	(2,790)	(16,739)	5,583	5,997	46,093
利息收入	196	29	30	92	1,636	-	1,983
利息支出	-	-	-	-	-	(385)	(38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53)	(8,541)	(2,785)	(2,601)	(301)	(2,719)	(27,000)
	-	-	(496)	-	-	-	(496)
須報告分部資產	348,492	191,677	125,687	154,756	198,636	51,148	1,070,396
本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17,558	9,848	2,499	1,822	-	599	32,326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3,023	27,394	41,076	49,980	-	12,206	233,6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57,472	295,847	132,218	359,361	-	-	1,344,898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入	557,472	295,847	132,218	359,361	-	-	1,344,898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21,977	43,928	(6,982)	(1,898)	13,797	1,380	72,202
利息收入	484	58	34	33	2,039	-	2,648
利息支出	-	-	-	-	-	(308)	(30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值虧損	(11,795)	(10,498)	(2,754)	(2,589)	(604)	(2,347)	(30,587)
	-	-	(499)	(451)	-	-	(950)
須報告分部資產	305,552	204,377	110,423	172,162	221,834	53,905	1,068,253
本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16,035	17,152	3,146	4,666	-	33,953	74,952
須報告分部負債	93,110	49,017	36,541	30,816	-	15,638	225,122

11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溢利、利息收入、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46,093	72,2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2)	2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25)	(526)
未分配企業費用	(3,701)	(30,266)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1,735</u>	<u>41,435</u>
利息收入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1,983	2,64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109	94
綜合利息收入	<u>2,092</u>	<u>2,742</u>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70,396	1,068,253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383)	(25,869)
合營企業權益	–	225
聯營公司權益	–	1,968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10,552
本期應退稅項	–	2,8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559	33,172
綜合總資產	<u>1,090,789</u>	<u>1,091,190</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33,679	225,122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383)	(25,869)
本期應付稅項	214,296	199,253
遞延稅項負債	8,033	6,5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1	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59	4,753
綜合總負債	<u>227,749</u>	<u>210,8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固定資產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無形資產是基於其被分配運作地；而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88,250	67,463	60,848	66,529
北美洲	602,491	613,305	1	3
英國	237,769	256,910	27,525	25,907
歐洲(英國除外)	154,346	197,080	–	1,968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131,858	127,383	–	–
中國大陸	32,698	7,106	186,852	176,259
其他	92,358	75,651	–	–
	<u>1,251,520</u>	<u>1,277,435</u>	<u>214,378</u>	<u>204,137</u>
	<u>1,339,770</u>	<u>1,344,898</u>	<u>275,226</u>	<u>270,666</u>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1,821	330,728	11,744	26,375	-	640,668	5,900	10,731	657,299
匯兌調整	(69)	522	-	133	-	586	-	58	644
增加	38,914	24,439	1,647	5,085	11,158	81,243	-	-	81,243
出售	(2,089)	(17,322)	(178)	(1,729)	-	(21,318)	-	-	(21,318)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780	-	780
	<u>308,577</u>	<u>338,367</u>	<u>13,213</u>	<u>29,864</u>	<u>11,158</u>	<u>701,179</u>	<u>6,680</u>	<u>10,789</u>	<u>718,64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577	338,367	13,213	29,864	11,158	701,179	6,680	10,789	718,648
代表：									
成本	297,115	338,367	13,213	29,864	11,158	689,717	-	10,789	700,506
估值—一九八七年—二零一三年	11,462	-	-	-	-	11,462	-	-	11,462
	<u>-</u>	<u>-</u>	<u>-</u>	<u>-</u>	<u>-</u>	<u>-</u>	<u>6,680</u>	<u>-</u>	<u>6,680</u>
	<u>308,577</u>	<u>338,367</u>	<u>13,213</u>	<u>29,864</u>	<u>11,158</u>	<u>701,179</u>	<u>6,680</u>	<u>10,789</u>	<u>718,648</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460	257,439	11,382	19,491	-	434,772	-	5,988	440,760
匯兌調整	828	(274)	-	83	-	637	-	56	693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7,706	18,376	704	3,455	-	30,241	-	346	30,587
減值虧損	-	89	861	-	-	950	-	-	950
出售時撥回	(2,089)	(17,309)	(178)	(1,379)	-	(20,955)	-	-	(20,955)
	<u>152,905</u>	<u>258,321</u>	<u>12,769</u>	<u>21,650</u>	<u>-</u>	<u>445,645</u>	<u>-</u>	<u>6,390</u>	<u>452,03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905	258,321	12,769	21,650	-	445,645	-	6,390	452,0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672	80,046	444	8,214	11,158	255,534	6,680	4,399	266,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8,577	338,367	13,213	29,864	11,158	701,179	6,680	10,789	718,648
匯兌調整	2,236	1,277	-	105	-	3,618	-	(4)	3,614
增加	-	22,891	748	2,127	6,560	32,326	-	-	32,326
出售	(6,047)	(953)	(105)	(1,893)	-	(8,998)	-	-	(8,998)
轉移	850	-	-	-	-	850	(850)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10	-	210
	<u>305,616</u>	<u>361,582</u>	<u>13,856</u>	<u>30,203</u>	<u>17,718</u>	<u>728,975</u>	<u>6,040</u>	<u>10,785</u>	<u>745,8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616	361,582	13,856	30,203	17,718	728,975	6,040	10,785	745,800
代表：									
成本	294,154	361,582	13,856	30,203	17,718	717,513	-	10,785	728,298
估值—一九八七年—二零一四年	11,462	-	-	-	-	11,462	-	-	11,462
	-	-	-	-	-	-	6,040	-	6,040
	<u>305,616</u>	<u>361,582</u>	<u>13,856</u>	<u>30,203</u>	<u>17,718</u>	<u>728,975</u>	<u>6,040</u>	<u>10,785</u>	<u>745,800</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905	258,321	12,769	21,650	-	445,645	-	6,390	452,035
匯兌調整	(11)	1,370	-	(260)	-	1,099	-	(4)	1,095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7,967	15,458	495	2,861	-	26,781	-	219	27,000
減值虧損	-	-	496	-	-	496	-	-	496
出售時撥回	(6,047)	(790)	(105)	(1,250)	-	(8,192)	-	-	(8,192)
	<u>154,814</u>	<u>274,359</u>	<u>13,655</u>	<u>23,001</u>	<u>-</u>	<u>465,829</u>	<u>-</u>	<u>6,605</u>	<u>472,43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814	274,359	13,655	23,001	-	465,829	-	6,605	472,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802</u>	<u>87,223</u>	<u>201</u>	<u>7,202</u>	<u>17,718</u>	<u>263,146</u>	<u>6,040</u>	<u>4,180</u>	<u>273,366</u>

12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之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1,920	2,550	55,586	57,335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物業	—	—	24,733	22,880	—	—
— 中期租約	4,120	4,130	70,483	75,457	4,180	4,399
	<u>6,040</u>	<u>6,680</u>	<u>150,802</u>	<u>155,672</u>	<u>4,180</u>	<u>4,399</u>

(c)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該公司的職員包括特許測量師)根據租金收入淨額及其回轉潛力計算,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中包括以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物業,其賬面淨值為港幣3,0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78,000元)。若此等持作自用的物業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則變為港幣5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0,000元)。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4,120	—	—	4,120
— 工業 — 香港	1,920	—	—	1,9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再次評估。此次評估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其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備近期對相同地區及類別的物業估值的經驗。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收益法	收益率	5.00% — 5.10%	5.05%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收益法	收益率	4.00% — 4.30%	4.15%

12 固定資產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在考慮物業權益現有租約的現時應收租金收入及其回轉潛力以收益法而釐訂。而收益法所採用之收益率則須適合於該等物業租賃期間現有應收租金收入及其回轉價值。公允價值之計量與收益率為相反關連。

期間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30
公允價值調整	(1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0</u>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50
轉移	(850)
公允價值調整	22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列項確認。

年內所有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均源自於結算日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4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0,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作估計，董事評估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 (f) 銀行貸款（附註25(c)）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5,256,9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547,000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 (g)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若干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物業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4	5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0	1,237
	<u>1,544</u>	<u>1,768</u>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銷合同 港幣千元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206	2,120	8,326
匯兌調整	-	-	-
到期	(6,206)	-	(6,2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0	2,120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206	260	6,466
匯兌調整	-	-	-
到期時撥回	(6,206)	-	(6,2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	2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0	1,860

會所會籍代表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會所會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本年度並無確認會所會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會所會籍的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近期觀察的市場價值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附屬公司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u>327,365</u>	<u>327,365</u>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49	730
商譽	<u>1,358</u>	<u>1,238</u>
	1,707	1,968
減：減值虧損（附註15(c)）	<u>(1,707)</u>	<u>-</u>
	<u>-</u>	<u>1,968</u>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a) 聯營公司乃並沒有公開市場價值之非上市企業，有關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Fire Rock International Ltd	有限公司	英國	1,00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30%	分銷鐘錶 及電子產品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b) 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	1,96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32)	25
來自已停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賬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432)	25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707,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聯營公司權益的使用價值作估計，董事評估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02
減：減值虧損（附註16(d)）	-	(649)
	-	(4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28	4,368
貸款予合營企業	14,383	13,119
減：減值虧損（附註16(e)）	(20,411)	(16,815)
	-	225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a Watch AG （「Ventura」）	有限公司	瑞士	1,000普通股， 每股260 瑞士法郎	55%	分銷鐘錶及 電子產品
Cleanbiz Asia Limited （「Cleanbiz」）	有限公司	香港	200普通股	50%	管理推廣 企業社會 責任之網站

Ventura及Cleanbiz乃並沒有公開市場價值之非上市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對Ventura及Cleanbiz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沒有控制權。因此把此等投資當作合營企業。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b) 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綜合賬面值	-	225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綜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25)	(526)
來自已停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賬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225)	(526)

(c) 因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Ventura之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的權益已減至零，故本集團停止進一步確認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Ventura現正進行清盤及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為港幣3,4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49,000元）。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合營企業權益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49,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合營企業權益的使用價值作估計，董事評估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e)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並沒有抵押，利息為每年4.75%，並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沒有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貸款予合營企業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損益賬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港幣3,5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815,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合營企業權益的使用價值作估計，董事評估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賬，代表投資於：		
– NYL Holdings, LLC (「NYL」)	4,680	4,680
– Zeon America, Inc. (「ZAI」)	6,240	6,240
– Export Now, Inc.	3,900	3,900
	<u>14,820</u>	<u>14,820</u>
減：減值虧損(附註17(c))	(3,900)	–
	<u>10,920</u>	<u>14,820</u>

(a) 有關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投資之法人 團體名稱	營業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NYL Holdings, LLC	有限公司	美國	1,500,000美元 分為一千個單位	28%	時計貿易
Zeon America, Inc.	有限公司	美國	4,000,000美元 分為四千二百個單位	20%	時計貿易
Export Now, Inc.	有限公司	美國	11,053美元 分為1,105,273股 (其中包括10.8% 庫存股票)	1.6%	提供網上銷售 及市場推廣 支援

(b) 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未能對NYL及ZAI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不把此等投資當作聯營公司。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18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以市值列賬		
— 在香港	27,344	56,525
— 在香港以外地區	6,303	18,292
	<u>33,647</u>	<u>74,817</u>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以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18(a)）	3,097	3,659
非上市管理基金，以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18(b)）	123,990	109,370
非上市債券，以公允價值列賬	2,418	7,990
上市債券，以市值列賬	17,467	13,117
	<u>180,619</u>	<u>208,953</u>

(a) 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結構性產品，其中包括證券掛鈎票據及貨幣掛鈎票據。此等結構性產品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而其到期日由購入後一個月至四個月不等。此等結構性產品之回報跟其相關之證券價格及匯兌匯率掛鈎。

(b) 管理基金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交易為目的之管理基金。此等管理基金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並投資於全球性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商品。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港幣90,1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78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7,633	69,915
在製品	48,529	53,659
製成品	102,951	85,611
	<u>209,113</u>	<u>209,185</u>

(b) 於損益賬內的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999,398	1,007,443
存貨減值／(減值回撥)	6,984	(7,845)
	<u>1,006,382</u>	<u>999,598</u>

由於消費者喜好改變，使若干貨物的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回撥於以往年度之存貨減值。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8,333	142,806	-	-
減：呆壞賬準備(附註20(b))	(838)	(1,939)	-	-
	<u>157,495</u>	<u>140,867</u>	<u>-</u>	<u>-</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675	36,345	248	159
	<u>191,170</u>	<u>177,212</u>	<u>248</u>	<u>159</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於結算日的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9,791	126,707
三至六個月	7,704	13,643
六至十二個月	-	517
	<u>157,495</u>	<u>140,86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30(a)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為渺少，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閱附註1(n)(i)）。

年內呆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939	1,538
減值虧損確認	-	61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101)	(209)
於年終	<u>838</u>	<u>1,93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把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共港幣8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39,000元）釐定為個別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財務出現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因此，導致確認呆壞賬特定準備港幣8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39,000元）。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被認為未有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有過期及減值		
即期	120,132	105,315
已過期但未有減值		
已過期少於一個月	23,430	23,595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0,420	11,246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3,513	711
已過期數額	37,363	35,552
	157,495	140,867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欠款持有抵押品。

2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下銀行結餘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	<u>18,017</u>	<u>12,882</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4,040	4,01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92,467</u>	<u>180,014</u>	<u>1,813</u>	<u>1,3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6,507</u>	<u>184,031</u>	<u>1,813</u>	<u>1,354</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將除稅前溢利調節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735	41,435
調整：			
利息收入	4	(2,092)	(2,74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2,404)	(2,8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432	(2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6	225	526
折舊	5(c)	26,781	30,241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c)	219	3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4	(5,084)	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	-	5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2(d)	(210)	(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e)	496	9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5(c)	3,596	16,815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4	-	64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	1,70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	3,900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	(1,618)	(9,078)
融資成本	5(a)	385	308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7,581)	2,759
營運資本之變動：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增加		(1,660)	(4,368)
存貨減少		72	6,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58)	37,7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50	(29,384)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72)	(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63,819</u>	<u>89,4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5,421	39,3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8,317	145,483	2,197	2,043
	<u>203,738</u>	<u>184,788</u>	<u>2,197</u>	<u>2,043</u>

其中包括顧客預付款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47,491	33,05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603	5,305
三個月後	1,327	947
	<u>55,421</u>	<u>39,305</u>

25 銀行貸款

(a) 帶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定期銀行貸款的當前應付部份	3,641	3,592
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銀行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	8,495	11,973
	<u>12,136</u>	<u>15,565</u>

25 銀行貸款 (續)

(a) 帶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銀行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以經攤銷成本入賬。沒有銀行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須還款的定期貸款部份	3,641	3,592
一年後須還款的定期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41	3,59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4	8,381
	<u>8,495</u>	<u>11,973</u>
	<u>12,136</u>	<u>15,565</u>

銀行貸款協議當中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力可自行決定要求立即還款，因此定期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港幣35,256,9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547,000元）的本集團物業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8,117	10,922
已付暫繳所得稅	(8,748)	(13,893)
	<u>(631)</u>	<u>(2,971)</u>
以往年度所得稅準備結餘	4,102	3,814
	<u>3,471</u>	<u>843</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896	(765)
以往年度準備結餘	3,666	3,597
	<u>4,562</u>	<u>2,832</u>
	<u>8,033</u>	<u>3,675</u>
代表：		
本期應退稅項	-	(2,889)
本期應付稅項	8,033	6,564
	<u>8,033</u>	<u>3,675</u>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與相關折舊 的差額 港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	(782)	(9,643)	(149)	(10,514)
匯兌調整	(3)	-	-	-	(3)
在損益賬(計入)/列支	(162)	14	164	194	2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	(768)	(9,479)	45	(10,30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5)	(768)	(9,479)	45	(10,307)
匯兌調整	(34)	-	-	-	(34)
在損益賬列支/(計入)	424	12	1,552	(603)	1,3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	(756)	(7,927)	(558)	(8,956)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217)	(10,552)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61	245	
			(8,956)	(10,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應評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未確認折舊免稅額與相關折舊的差額港幣4,5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38,000元）、累積可抵扣虧損港幣225,8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4,457,000元）及準備港幣66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9,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合計港幣43,0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818,000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11,2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51,000元）將於產生虧損年起計五年內到期，而所剩餘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港幣214,5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4,506,000元）則根據現行稅制下不設應用限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港幣26,70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46,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的應課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1,33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7,000元），且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653
年內準備回撥	(72)
	<hr/>
於年終	3,581
	<hr/>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本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28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 (續)

(a) 僱員退休福利 (續)

- (ii)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若干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之條例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舊有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生效及於採納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載。本公司之各個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變動詳情於以下列載：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276,611	342,342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9,754	49,754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36,149)	(36,149)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18,075)	(18,0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272,141	337,872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830	41,830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9(b)	-	-	(24,100)	(24,100)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9(b)	-	-	(18,075)	(18,0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271,796	337,5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3仙)	18,075	18,07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4仙)	24,100	24,100
	<u>42,175</u>	<u>42,175</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三年：港幣6仙）	<u>24,100</u>	<u>36,149</u>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年初及於年終	<u>602,491</u>	<u>46,994</u>	<u>602,491</u>	<u>46,99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i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及其他儲備。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71,7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2,141,000元）。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三年：港幣4仙）合共港幣2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100,000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維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監測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一三年不變，為保持資本負債率不高於50%。為維持或調整資本負債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分別為21%（二零一三年：19%）及1.8%（二零一三年：1.6%）。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在資本要求。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顧客在過往貨款到期時之付款歷史及其現時之付款能力。同時，亦會考慮顧客之個別資料及其所經營的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後九十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總應收賬款中的24%（二零一三年：25%）及66%（二零一三年：62%）分別乃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交易證券主要為上市或可變現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合約。

除了於附註32(b)所述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能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就可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定期貸款（受規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文）而言，以下分析分別呈列根據合約償還計劃的現金流出及貸款人使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顧客預付款除外)	-	194,350	-	-	194,350	194,350
銀行貸款	-	3,814	3,814	5,086	12,714	12,136
	-	198,164	3,814	5,086	207,064	206,486
根據貸款人要求 還款權利對定期貸款 現時現金流的調整	12,136	(3,814)	(3,814)	(5,086)	(578)	
	12,136	194,350	-	-	206,486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顧客預付款除外)	-	160,848	-	-	160,848	160,848
銀行貸款	-	3,814	3,814	8,900	16,528	15,565
	-	164,662	3,814	8,900	177,376	176,413
根據貸款人要求 還款權利對定期貸款 現時現金流的調整	15,565	(3,814)	(3,814)	(8,900)	(963)	
	15,565	160,848	-	-	176,41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上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97	2,197	2,197	2,043	2,043	2,043
應付附屬公司款	4,063	4,063	4,063	3,410	3,410	3,410
	6,260	6,260	6,260	5,453	5,453	5,4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而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詳列於以下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75%	<u>12,136</u>	2.75%	<u>15,56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港幣1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之程度。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費用的年度化影響。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以非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存。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10,920	-	-	14,820	-	-
交易證券	88,629	3,929	29,183	72,673	12,035	26,3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8,622	118,072	410	131,339	137,192	1,19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4,421	-	62	6,591	-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55	8,348	1,208	74,847	1,373	9,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248)	-	(59,773)	(43,771)	-	(22,882)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的風險承擔毛額	<u>292,599</u>	<u>130,349</u>	<u>(28,910)</u>	<u>256,499</u>	<u>150,600</u>	<u>14,3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該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10% (10)%	1,126 (1,126)	10% (10)%	1,664 (1,664)
英鎊	10% (10)%	13,035 (13,035)	10% (10)%	15,060 (15,060)
人民幣	10% (10)%	(2,726) 2,726	10% (10)%	30 (30)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之除稅後溢利之即時合併影響。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i) 敏感性分析 (續)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三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的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管理基金及表現跟上市股本證券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8）。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分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包括在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倫敦富時100指數內。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是根據每日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跟有關指數及其他工業指標作出比較）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而定。

非上市的管理基金投資於全球性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商品。其表現是跟據市場上類似基金的表現作出每年最少兩次評估。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股票市場指數轉變而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 產品的股票市場指數：				
— 恒生指數	10% (10)%	1,790 (1,790)	10% (10)%	4,745 (4,745)
— 標準普爾500指數	10% (10)%	159 (159)	10% (10)%	816 (816)
— 倫敦富時100指數	10% (10)%	466 (466)	10% (10)%	1,324 (1,324)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於結算日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承擔之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只考慮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所產生之股價變動，因要聯繫非上市管理基金之表現和特定的股票市場指數是不切實際。二零一三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 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	51,114	51,114	-	-	87,934	87,934	-	-
— 非上市管理基金、債券及 結構性產品	129,505	-	129,505	-	121,019	-	121,019	-
	<u>180,619</u>	<u>51,114</u>	<u>129,505</u>	-	<u>208,953</u>	<u>87,934</u>	<u>121,01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階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移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公允價值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且未有扣除交易成本。

非上市管理基金及非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允價值是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價值是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定價模式估計出來。當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而貼現率為於結算日之類似工具的市場有關利率。當採納定價模式，輸入之資料是以於結算日之市場有關數據為依據。

(ii)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除應收合營企業款和應收／付附屬公司款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因應收合營企業款和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見附註16及21），故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31 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566	1,435	7,241	7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61	1,528	5,316	3,133
	<u>13,527</u>	<u>2,963</u>	<u>12,557</u>	<u>3,898</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除一租約為期十五年外，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並無權選擇續期。租約於簽訂後，租約之所有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均於租約期內不能變動。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的資本承擔，而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合約	<u>2,375</u>	<u>5,3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承諾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可以於持續經營概念下營運。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為港幣129,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9,700,000元）。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本公司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有可能被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就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負債為港幣12,1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65,000元），亦即等於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額。

由於不可以可靠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量所作出擔保之公允價值及並無交易價格，所以本公司未有就作出的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的員工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618	29,912
離職後福利	1,455	1,655
	<u>26,073</u>	<u>31,567</u>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34 無須作出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b)。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30內。除上述外，本集團相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在決定可收回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估計可收回數額的此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跟其可收回數額出現極大差異。

(b) 應收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如有關應收款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壞賬準備。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決定任何報告期間所須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計的陳舊及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本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d)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價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價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就作出減值。然而，實際消耗量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對損益賬會造成影響。

(e)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之釐定包括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含意並相應作出稅項準備。此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並參照所有稅務法例之改變。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本集團對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之改變及營運及融資之現金流量。

倘最後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估計差異將影響有關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一系列修訂及一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其中，下列改變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設定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改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改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起(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就香港《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第9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將不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普通股 1,953,000遞延股	-	100 100	玩具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55,0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75,411,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23,500,000元	—	60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普通股	—	100	製造及售賣 電腦製品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80	製造電腦製品
Her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75,000股， 每股0.4美元	—	100	工程顧問
興利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普通股	—	100	家庭用品貿易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製造家庭用品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2,160,247 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家庭用品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2,783,750 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Wesco Limited	英國	英國	165,417 優先股， 每股1英鎊 32,500 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 普通股	-	100	鐘錶貿易
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 普通股	-	100	鐘貿易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200,000元	-	75	製造鐘錶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普通股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此等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經營期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到期及於此日起停止運作。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1,339,770</u>	<u>1,344,898</u>	<u>1,399,582</u>	<u>1,623,525</u>	<u>1,465,997</u>
除稅前溢利	<u>41,735</u>	<u>41,435</u>	<u>32,896</u>	<u>135,358</u>	<u>179,987</u>
所得稅	<u>(14,304)</u>	<u>(16,721)</u>	<u>(15,686)</u>	<u>(22,258)</u>	<u>(30,987)</u>
本年度溢利	<u>27,431</u>	<u>24,714</u>	<u>17,210</u>	<u>113,100</u>	<u>149,000</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u>26,474</u>	<u>22,989</u>	<u>21,967</u>	<u>111,215</u>	<u>147,110</u>
－ 非控股權益	<u>957</u>	<u>1,725</u>	<u>(4,757)</u>	<u>1,885</u>	<u>1,890</u>
本年度溢利	<u>27,431</u>	<u>24,714</u>	<u>17,210</u>	<u>113,100</u>	<u>149,000</u>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u>273,366</u>	<u>266,613</u>	<u>216,539</u>	<u>253,956</u>	<u>239,684</u>
無形資產	<u>1,860</u>	<u>1,860</u>	<u>1,860</u>	<u>1,860</u>	<u>6,861</u>
聯營公司權益	<u>–</u>	<u>1,968</u>	<u>2,048</u>	<u>3,082</u>	<u>2,629</u>
合營企業權益	<u>–</u>	<u>225</u>	<u>11,207</u>	<u>10,935</u>	<u>5,405</u>
其他金融資產	<u>10,920</u>	<u>14,820</u>	<u>10,920</u>	<u>4,680</u>	<u>4,680</u>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u>–</u>	<u>–</u>	<u>6,291</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	<u>9,217</u>	<u>10,552</u>	<u>10,761</u>	<u>10,086</u>	<u>8,815</u>
流動資產	<u>795,426</u>	<u>795,152</u>	<u>874,930</u>	<u>883,297</u>	<u>814,431</u>
流動負債	<u>(223,907)</u>	<u>(206,917)</u>	<u>(222,256)</u>	<u>(222,809)</u>	<u>(201,8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66,882</u>	<u>884,273</u>	<u>912,300</u>	<u>945,087</u>	<u>880,648</u>
非流動負債	<u>(3,842)</u>	<u>(3,898)</u>	<u>(3,904)</u>	<u>(3,255)</u>	<u>(3,695)</u>
資產淨值	<u>863,040</u>	<u>880,375</u>	<u>908,396</u>	<u>941,832</u>	<u>876,9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u>46,994</u>	<u>46,994</u>	<u>46,994</u>	<u>46,994</u>	<u>46,994</u>
儲備	<u>796,502</u>	<u>813,651</u>	<u>843,035</u>	<u>870,758</u>	<u>806,8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843,496</u>	<u>860,645</u>	<u>890,029</u>	<u>917,752</u>	<u>853,875</u>
非控股權益	<u>19,544</u>	<u>19,730</u>	<u>18,367</u>	<u>24,080</u>	<u>23,078</u>
權益總值	<u>863,040</u>	<u>880,375</u>	<u>908,396</u>	<u>941,832</u>	<u>876,953</u>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在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呈一份書面請求（「請求書」），以及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註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經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3. 於接獲請求書後，董事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請求書後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4. 倘遞呈請求書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須於遞呈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列方式寄發予全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供考慮有關事項：
 - 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期間為準）；及
 -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期間為準），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通知期不包括(i)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5.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根據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公司以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致本公司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函通過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或通過電郵發送至heraldhk@herald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按下列不同情形處理：

1.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董事會；
2.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
3. 如果是涉及諸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等日常業務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股東可按下列程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就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出一份陳述書（不多於一千字）：

1. 要求動議一項決議案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最低股東人數（「請求人」）應為：
 - (i) 任何人數的股東，須佔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 請求人須簽署一份書面請求（「請求書」），當中須載列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或就擬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或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視情況而定）。
3. 須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呈一份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
 - (i) 倘請求書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遞交有關請求書，惟倘在遞交請求書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或
 - (ii) 倘屬其他請求書，須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內遞交有關請求書。
4. 請求人須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處理有關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